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07）、《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改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改后）。为更好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经股东夏军提议，公司与经营层深入沟通，拟变更上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故公司决定取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 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激励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夏军出具的《关于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改后）作为临时议案，增加到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改后）。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军持有公司股份 44,208,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1%。公司董事会认为，夏军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取消原议案及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有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 -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
6.00	《2023年度、2024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0	《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8.00	《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	√
9.00	《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10.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00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12.00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13.00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14.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除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该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发出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13、14项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提案12.00 ~ 14.00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8:30 - 11:30，下午13:00 - 17:00。

3、登记地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

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传真与信函请于2023年5月17日17:00点之前送达至公司；来信请寄：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1号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2100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86-516-8789 0702，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8、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1号

联系人：张强

电话：86-516-8798 0269

传真：86-516-8789 0702

邮箱：bod@hootech.com.cn

9、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正楷体）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大会各项议案按下列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若委托人没有对投票意见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			
6.00	《2023年度、2024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0	《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8.00	《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	√			
9.00	《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10.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00	《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12.0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13.0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14.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注：

1、请在上表提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